**附件二**

**第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

**機關（單位）負責人： （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推薦表**

**設施維護名稱： 　　 （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八份）**

１、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紙本及word文字電子檔）**。

２、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pdf電子檔）**

３、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word文字電子檔）**

４、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５、歷次公共工程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pdf電子檔）**

６、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pdf電子檔）**

７、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內容影本。**（掃描成pdf電子檔）**

８、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pdf電子檔）**

９、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pdf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附件二**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

|  |  |
| --- | --- |
| **※推薦設施****主管機關** | **機關名稱：****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E-mail：** |
| **※維護管理****機關** | **機關名稱：****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連絡地址：****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E-mail：** |
| **※主辦機關** |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連絡地址：****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E-mail：** |
| **※維護管理單位****(如設施分由不同維護管理單位負責不同部分，請擇優推薦)** | **單位名稱：（設施維護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廠商填寫）****連絡地址：****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E-mail：** |
| **※機關別** | **□中央 □地方** |
| **※設施維護名稱** |  |
| **※地點** |  |
| **※設施興建****總規模金額** | **仟元** | **※級** **別** |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第四級 □第五級** |
| **※設施興建分項金額** | **範例：**1. **「○○○建築工程」結算金額○○○仟元**
2. **「○○○設備工程」結算金額○○○仟元**
 |
|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  | **※推薦時設施****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  | **※****使用年限** |  |
| **※抽查機關** |  |
| **※歷次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  | **※歷次抽查分數** | **分** |
| **※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 | **1.「標案名稱1」、(起迄時間)、契約金額○○○仟元。****2.「標案名稱2」、(起迄時間)、契約金額○○○仟元。** **：** **：** |
|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  |
|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  |
|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
| **※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  |
| **※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  |

**備註：1.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2.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3.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

**4.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1名以上者，請於考核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相關內容。**

**5.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附件二**

**表二：設 施 維 護 主 辦 機 關 聲 明 書**

本機關受評之設施維護（設施維護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本設施維護）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聲 明 事 項 |
| 一 |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
| 二 |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
| 三 |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
| 四 |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設施，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  |
|  | 機關印信：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

|  |
| --- |
| **設施名稱：****主辦機關：****設施維護單位：** |
| **自評意見** |
| **1.對設施維護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之自評：****2.對維護管理制度執行績效或特色之自評：****（1）主辦機關自評：****（2）維護管理單位自評：** |

**附件二**

**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針對安全性、施工性、維護性、時效性、節能減碳及生態永續之自我檢核

| 主要指標 | 次要指標 | 自評項目 | 勾選 | 說明欄 |
| --- | --- | --- | --- | --- |
| 安全性 | 維護管理規範 | 規範引用不當 | （ ） |  |
| 參數引用不妥適 | （ ） |  |
| 應變措失規範不足 | （ ） |  |
| 未考量地盤狀況 | （ ） |  |
| 維護管理資訊公開未完備 | （ ） |  |
| 防災與安全 | 維護工法選用不當 | （ ） |  |
| 維護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 ） |  |
|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 ） |  |
| 環境安全監測項目、頻率不足 | （ ） |  |
| 維護安全 | 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 ） |  |
| 施工性 | 界面整合 | 維護界面整合檢討不充分，造成施工性不佳 | （ ） |  |
| 因為維護界面整合不良，而有拆除重作或修補的情形 | （ ） |  |
| 變更設計 | 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  |  |
| 工期合理性 | 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 ） |  |
| 維護性 | 材料耐久性 | 引用規範不當 | （ ） |  |
| 維修材料取得 | 使用材料為專利品 | （ ） |  |
| 使用材料因規格特殊而為稀有 | （ ） |  |
| 維護技術難易性 | 相關機具/設備規格之取得困難，以及技術人力來源與招募方式不易 | （ ） |  |
| 時效性 | 變更設計 | 變更設計未能於業主規定期限內提出 | （ ） |  |
| 維護進度掌控 | 未依契約里程碑規定完成各階段維護成果 | （ ） |  |
| 節能減碳 | 周延性 | 對節能減碳未周延充分考量 | （ ） |  |
| 有效性 | 1.對節能減碳無有效作為2.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無使用效益 | （ ） |  |
| 生態永續 | 生態保育/復育性 |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缺完整性 | （ ） |  |
| 維護階段未針對既有環境採用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之處理模式 | （ ） |  |
| 生態/生物監測不足 | （ ） |  |
| 維護工項採用非必要性 | （ ） |  |
| 維護工法選擇合理性不足 | （ ） |  |
|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未落實 | （ ） |  |
| 景觀美學 | 植栽選擇不恰當 | （ ） |  |
| 與周邊環境不協調 | （ ） |  |

主辦/養護機關： （機關印信）

日 期：

備註：

1. 本表之自評項目均以負面表列，若有符合自評項目條件者，請於勾選欄處打勾。
2. 任何一主要指標之自評項目被勾選累積達兩次（包含兩次）以上或本表自評項目。被勾選總累積次數達3次者，則不能進行自評表第二部分填寫。
3. 凡自評項目被勾選者，均請於說明欄處填寫原因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